

#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3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業務，特設農業金融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二、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、管理、檢查、輔導、考核、聯繫、協調與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三、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、督導、輔導及管理。
- 四、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、督導及管理。
- 五、農業保險制度之規劃、研擬、執行、聯繫及協調。
- 六、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與計畫之規劃、訂定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七、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監督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